

平顶山市商务局文件

平商外资〔2021〕13号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 〈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招商局：

近日，河南省商务厅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《河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，积极做好国际合作园区创建、申报与管理工作。

2021年11月11日



